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48號

抗 告 人 豪旭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

抗 告 人 葉南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列原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4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提起抗告，雖提出抗證1至抗證27等為證，惟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再審裁判費。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2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